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议案（8）以及议案（18）—议案（21）共 12 个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0,081.79 万元，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6.3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12.98 万元，按规定支付股利 14,503.84 万元后，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3,024.61 万元。

多年来，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7,197,7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5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68.97%。按公司总股本 207,197,738 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07,197,738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4%。本次利润分配前，每股净资产为 13.66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每股净资产为 8.73 元。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3）《关于续聘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19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6）《关于 2021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0 的《关于 2021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1 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2 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为香港蓝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3 的《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4 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12）《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14）《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15）《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16）《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17）《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1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惠创投提名何文彬先生、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东德赛集团提名刘其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5 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惠创投提名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东德赛集团提名李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25 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规模、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拟自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10万元(含税)。

(22)《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30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2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其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31 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